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 - (二) 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，廣納學生及家長的意見，訂定合宜本校之服儀穿著。
- 三、成員：
 - (一) 設立學生服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會），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、生活輔導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 - (二) 服儀會置委員共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1. 行政、教師及教練代表共計 6 人，校長、秘書、學務主任、國中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 2. 家長會代表 2 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 3. 本校班級聯會學生代表 5 人。
 - (三) 委員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代表性遞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四、職掌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 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運作：
 - (一) 每次會議對審議事項，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。
 - (二)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三) 服儀會委員與服儀事項有直接商業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服儀事項代行職務。
 - (四)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服儀變更時，應秉公正原則，瞭解提案內

容及經過，並應給予提案人或與會學生、家長、老師等代表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五) 本會有關學生重大服儀決議後，應做成會議紀錄，記載事宜、理由及決議結果，並公告學生及家長週知。

(六) 前項會議紀錄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如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依職權退回再議。

(七) 服儀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